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应当完成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金辰股份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上市公司2019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31.3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70.04万元，含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7,192.0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10,000.00万元，扣除进行现金管理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7,192.04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金辰股份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9年12月5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原“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因更换保荐机构，公司和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2,077.2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4,650.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10,464.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800004924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097209	-

合 计	17,192.04
-----	-----------

注：上表中 2 个金额为 0 元的募集资金账户因所属银行尚未结清 2019 年度利息故暂未销户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辰股份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970.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8月27日，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9年1月11日，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定期银行存款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3,000.00	15,000.00	13,000.00	5,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00
----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辰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9年12月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原因如下：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于2013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高速、高稳定性、高负荷搬运机器人系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以及相关设备领域的快速发展，金辰股份决定将主要研发和生产精力投入到了光伏设备领域，经营方向仍以光伏设备为主，对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领域的投资则趋于谨慎，因此上市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于2014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研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主要完成太阳能电池片的传输、搬运工作，具有传输速度快、精确度高、碎片率低和无需人工接触等特点。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837.76万元，但2017年金辰股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龙头企业已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

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101.04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9,736.72万元（不含本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新募投项目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设备项目”，公司将致力于研发和生产TOPCon电池的核心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改进技术、提升光伏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符合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趋势。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保荐机构查阅了金辰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制度及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但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曾存在操作失误导致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错误的情况（误用“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募集资金2,000万元投入“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情况现纠正，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度，金辰股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持续督促金辰股份加强内部沟通、巩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和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公告》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较预期进展略慢，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原计划购置厂房作为项目的实施地点，但由于房屋所有权人无法对所有厂房进行解押及拆分产权证，导致购置厂房一事耗费时间较长，现已计划租赁厂房实施该募投项目。

##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  
李圣莹

陈 昶  
陈 昶



附件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7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36.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否	12,637.76	12,637.76	12,637.76	8.36	6,279.00	6,358.76	49.68%	2020年12月	26,005.66	不适用	否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是	5,2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是	9,837.76	101.04	101.04	33.00	101.0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590.00	590.00	4,610.00	11.35%	2020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	14,936.72	14,936.72	-	-	14,936.72	-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32,875.52</b>	<b>32,875.52</b>	<b>32,875.52</b>	<b>631.36</b>	<b>6,970.04</b>	<b>25,905.48</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已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为合理配置资源，决定终止“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建设，详见本报告“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279.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金辰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及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4,936.72	-	-	-	-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36.72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见本报告“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和2020年1月10日公告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公告》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